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5-0111(XP)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罗俊强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罗俊强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 13326939216

2025年11月25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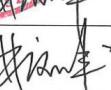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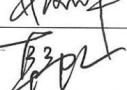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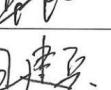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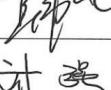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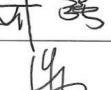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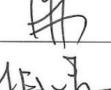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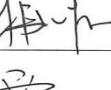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刘强	0800000000205314	010884	化工工艺/工程师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刘强	0800000000205314	010884	化工工艺/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一）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4 月 26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5019490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法定代表人：陈建东；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换领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变更了主要负责人，证书编号：粤中危化生字[2023]0037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凹版油墨、凸版油墨、平版油墨、网孔板油墨 2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5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500 吨/年、硝基涂料 1000 吨/年、香蕉水 1000 吨/年）。

永辉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04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安全部、生产部、开发部、仓库、配板房、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营业部、人资部、保安队、维修组。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 3 人，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永辉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联系电话	0760-88559363	传真	0760-88559030	邮政编码	5284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私有制（√）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东		主要负责人	罗俊强		
职工人数	104 人	技术管理人数	2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		固定资产	5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7706.7 万元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凹版油墨、凸版油墨、平版油墨、网孔板油墨 2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5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500 吨/年、硝基涂料 1000 吨/年、香蕉水 1000 吨/年					
生产设施	名称	甲类车间 A, 1080m ² , 甲类车间 B, 1080m ²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产权	自有				
储存设施及能力	名称	甲类仓库, 720m ²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产权	自有				

1.2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永辉公司地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厂区用地近似正方形，四周筑有 2.2m 高的围墙与周边环境隔开，厂区总体坐西北朝东南，厂区大门位于东南侧，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南侧：厂区大门外是道路（昌观路，市政道路），其中靠近厂区围墙一侧路边有一杆高最高 10.48m 的架空电力线沿着昌观路架设。

西南侧：中山市鑫晟源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源公司”），与永辉公司临近的是厂房（主体四层，局部两层，丙类，耐火等级二级）和宿舍楼（四层，民建，耐火等级二级）。

西北侧：厂区围墙外是约 7m 宽的空地（现场勘察为一条水泥路，根据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地块无规划道路，属于空地性质）和约 20m 宽的河涌，河涌对面是民房。

东北侧：厂区围墙外是临厂的厂房（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民房，其中民房位于厂房的东北侧。

永辉公司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有民房，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安全现状评述

1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永辉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和其他伤害，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永辉公司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进行辨识，永辉公司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永辉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永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乙酸甲酯（醋酸甲酯）、混丙醇、环己酮、乙醇[无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二甲氨基甲烷（甲缩醛）、4-羟基-4-甲基-2-

戊酮、氯化聚烯烃（液体）、丙烯酸树脂（液体）、醇酸树脂、聚酯树脂、120#溶剂油、氨基树脂、固化剂、聚氨酯树脂、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防白水）、丙酮、2-丁酮、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2-（二甲氨基）乙醇、乙酸正丙酯（醋酸正丙酯）、甲醇、2-丙醇（异丙醇）、2-甲基-1-丙醇（异丁醇）、2-甲基-1-丙醇（异丁醇）、助剂-分散剂、助剂-消泡剂、合成树脂、凹版油墨、凸版油墨、平版油墨、网孔板油墨、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香蕉水。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辨识，永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乙酸乙酯、甲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永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第653号修改[2014]，第666号修改[2016]，第703号修改[2018]、国办函〔2014〕40号，国办函〔2017〕120、国办函〔2021〕58号增补，公安部等六部委2021年8月16日、2024年8月2日和2025年6月20日联合公告增补）等文件，等文件进行辨识，永辉公司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和2-丁酮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号）进行辨识，永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永辉公司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进行辨识, 永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 3 号)进行辨识, 永辉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甲醇和乙醇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但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 版)的通知》(2025 年 03 月 13 日发布) (以下简称《通知》) 进行辨识,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在中山市《禁止危险化学品清单》中, 属于中山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所在地为西区街道, 属于中心城区, 允许生产、储存和使用。

13.1.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等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对永辉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 永辉公司对存在的不符合项, 已经进行了整改, 整改符合要求。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

法》（GB/T 37243-2019）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各单元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永辉公司甲类车间 A、甲类车间 B、丙类仓库的危险程度均为“低度危险”，危险等级为Ⅲ级；甲类仓库因储存易燃液体量较大，其危险程度均为“中等危险”，危险等级为Ⅱ级。

（3）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永辉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永辉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4）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分析，永辉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5）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6）经过对该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火灾爆炸指数为 95.2，危险等级属“较轻”，其影响半径约 24.4m，影响面积 1870m²，影响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丙类仓库的大部分区域以及东北侧厂外相邻厂房；采取安全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为 72.3，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半径为约 18.5m，暴露面积 1075m²，影响范围内的建筑仍为上述场所，但影响区域显著减少，因此，有效的安全补偿措施能显著降低仓库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1）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2）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公司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 自然条件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条件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生产储存设施的工艺、装置和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平面布置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现场勘验照片

